

项目编号：SXHT-(CS)20250701

2025 年度 HLA 分型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温馨提示

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有疑问，请尽快来电咨询。

招标部电话：029-85266606 转 8002 或 8003

财务部电话：029-85266606 转 8007

请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户 名：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 号： 103675480567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30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 HLA 分型检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获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均加盖公章）。发售地点：西安市建西街 123 号一楼报名登记处。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T-(CS)2025070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 HLA 分型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5 年度 HLA 分型检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2025 年度 HLA 分型检测项目	HLA 分型检测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80,000.00	3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 (2025 年度 HLA 分型检测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8) 《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 号）；
-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度HLA分型检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2月至今已缴存的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2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信用中国: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备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获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均加盖公章）。发售地点：西安市建西街 123 号一楼报名登记处。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建西街 123 号三楼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建西街 123 号三楼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路 123 号省红十字会 3 楼

联系方式：029-862158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 123 号

联系方式：029-852666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华

电话：029-85266606

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2025 年度 HLA 分型检测项目
	预算金额	项目总预算金额：38 万元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不得超过项目总预算金额。
2	采购人	1、名称：陕西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 2、地址：西安市未央路 123 号省红十字会 3 楼 3、联系人：李姝 4、联系方式：029-86215827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建西街 123 号 3、联系人：党鑫圣、王寿宏、田华 4、联系方式：029-85266606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001 2025 年度 HLA 分型检测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能力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

		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存的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信用中国：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备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是/ ☒ 否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7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8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9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不涉及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涉及
11	支持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1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地点：西安市建西街123号三楼第一会议室
14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1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地点：西安市建西街123号三楼第一会议室
15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拷贝）递交贰份U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word版本及PDF格式。（PDF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16	服务期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等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1年。

17	结算方式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及时为乙方寄送血液样本，乙方完成甲方要求的全部分型数据并上传结果后，甲方向乙方结清全部技术服务费。 供应商应在付款前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本批次付款金额同等金额的发票。
18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是/☐否 本次投标活动须交纳保证金为： 叁仟元整（3000.00 元） 请将保证金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户 名：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艺北路支行 账 号：61050172400000000275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磋商保证金须以转账、银行电汇形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或者提供开户行开具的投标保函。 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转账。） 备注： （1）磋商保证金以投标人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2）转账信息请写明项目名称。 （3）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4）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19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20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1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第 1 名为成交单位,若第 1 名候选人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依次排序紧列其后的供应商进行递补。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陕西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
- ✧ 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7) 被纳入政府采购名录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相关证明资料。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开标现场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磋商文件的获取：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2025 年度 HLA 分型检测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磋商、评审、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要求：（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01 2025年度HLA分型检测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能力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存的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信用中国：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备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技术指标偏差表和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 （3）按要求出具的资质文件；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5）供应商的磋商方案；
- （6）供应商承诺书。

4、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项目报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5、磋商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拷贝）递交贰份 U 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 word 版本及 PDF 格式。（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由监督机构代表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并组织进行背对背，一
对一磋商；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方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
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
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响应文件的初审

-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
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
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 A、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
 - B、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C、磋商有效期是否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 D、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
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主要服务内容等）；
-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的；
-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I、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J、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K、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期限、付款方式、质保期、主要服务内容等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 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 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 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 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 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 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 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 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 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6)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磋商报价 (10 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实施方案 (45 分)	1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具体、可行的检测方案（检测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样本的 HLA 高分辨分型检测和数据上传工作、结论及分型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检测方案合理可行、全面得当，得 15 分； 2. 检测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全面，得 12 分； 3. 检测方案基本合理、内容有欠缺，得 8 分； 4. 检测方案缺乏合理性、内容有欠缺，得 5 分； 5. 检测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1. 供应商实验室具备国内 CNAS 认可的，计 2 分；未提供不计分。 2. 供应商实验室参加 2022、2023、2024 年度中华骨髓库 HLA 分型室间质控项目，评价报告显示正确率达 100%的，计 3 分
	10 分	对项目检测存在的难点、重点分析透彻以及有对应的应急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检测资料不全的解决措施。 1. 应急措施及解决措施完整且可行，得 10 分； 2. 应急措施及解决措施基本完善、可行，得 8 分； 3. 应急措施及解决措施部分不完善，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4. 应急措施及解决措施内容欠缺且不可行，得 2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供应商须满足《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 HLA 基因分型数据入库标准（2018 版）》检测的技术标准，提供针对本项目使用的材料、仪

		器设备的详细清单。 1. 设备清单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5 分； 2. 设备清单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 3. 设备清单内容不够全面，不符合采购需求，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提供本次项目的拟派团队人员组成情况：人员要求对专职从事 HLA 分型检测的技术人员及实验室人员数量、职位、学历、经历、职称等方面要求，（附人员履历简介、承担过项目介绍和在职证明等），人员分工明确且配备充足，有丰富的服务经验。 1. 明确项目人员配置、项目人员职责描述，分工详细、具体，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人员配置或项目人员职责分工信息基本明确，配备基本充足，有一定的服务经验，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3. 人员配置或项目人员职责分工信息基本明确，配备基本充足，缺乏服务经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4. 人员配置或项目人员职责分工信息不明确，配备不足且混乱，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履历简介、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职称证、承担过的项目介绍和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等。
项目质量及服务要求 (17 分)	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1. 管理制度完善合理全面，可行性强，得 6 分； 2. 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3. 管理制度不完善，可行性差，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供应商须承诺检测工作须符合国家及中华骨髓库现行规范及规程的要求。 1. 承诺完善合理全面，得 5 分；

		2. 承诺基本全面，得 3 分； 3. 承诺不全面，得 1 分； 4. 未提供不计分。
	3 分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人员的安全有承诺及措施，根据承诺及措施内容的完整性， 1. 承诺及措施完整可行，得 3 分； 2. 承诺及措施基本全面，得 2 分； 3. 承诺及措施不全面，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3 分	供应商须承诺对志愿捐献者 HLA 基因分型结果及全部数据严格保密，不得向采购人之外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或泄露数据。并提供承诺，根据承诺内容完整程度， 1. 保密措施及承诺书全面、科学、合理，得 3 分； 2. 保密措施及承诺书较全面、科学、合理的，得 2 分； 3. 保密措施及承诺书简单，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不计分。
实验室场地及环境要求 (8 分)	8 分	实验室应具备充足的场地，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区域的划分，储存固定的试剂场所及实验室内务管理措施。 1. 实验室场地管理措施完整齐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 2. 实验室场地管理措施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得 5 分； 3. 实验室场地管理措施不完整，不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 4. 未提供不计分。
企业实力 (20 分)	20 分	1.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6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备注：以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2. 供应商连续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参加中华骨髓库组织的外部抽检质控结果情况：符合率均等于 100%的，得 10 分；平均值大于等于 98%的，得 6 分，平均值小于 98%的不计分。 （需提交《质控结果报告》，不包含室间质控项目）。

备注：

- 1) 各磋商小组独立打分。
- 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技术得分，技术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3) 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磋商小组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

8、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的服务时还需提供服务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

10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9、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结果，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附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收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九. 特殊情况处理

1、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请遵照执行。

2、依据陕财办采资〔2018〕26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项目，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磋商小组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且同意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不再进行公示。

3、转变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后，实行多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含转变单一来源前的报价）后，最终成交金额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

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西安	个人贷款中	李卫公	87297632	信用融资

	有限公司陕西 省分行	西五路支行	心	雷强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 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 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 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 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 分行	业务发展七 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 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 分行	新城业务总 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我单位陕西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是于 2001 年 12 月经省编办批准成立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于陕西省红十字会。中心秉承“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全面负责陕西地区志愿捐献者宣传动员、登记报名、血样采集、人类白细胞抗原（HLA）的分型检测、造血干细胞的采集、运送及捐献者采集后和患者移植后的跟踪服务，相关科研课题研究等各项工作。

2025 年陕西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承担一批血样检测任务，检测数量根据财政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灵活调整，争取将预算切实、完整地使用完毕。考虑到样本检测实验室的规模、HLA 分型检测技术水平、人才队伍状况、学科带头人能力、分型检测服务价格、质量保证水平等工作要求，陕西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拟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承担入库志愿捐献者样本的 HLA 分型检测的供应商。

二、服务内容

1、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骨髓库 2025 年度数据入库任务要求，在接到陕西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的志愿捐献者样本后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全部样本的 HLA 分型检测和数据上传工作，并出具分型检测报告。

2、供应商负责志愿捐献者的 HLA 高分辨率分型检测和信息录入工作，如在样品分型检测前遇有血样管问题（破裂、条码不清晰、样本混淆等），须及时与采购人进行沟通，确认志愿捐献者信息，联系再次采样或进行样本调整工作。

3、供应商根据中华骨髓库信息系统“未匹配基本信息查询”选择采购人“审核通过”个人信息的志愿捐献者，上传同批次样本并审核通过，达成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入库数据的同步性。

4、入库数据参加中华骨髓库统一的质控抽检项目，若抽检错误率超过 1%，供应商自动与采购人终止合作。

5、供应商对新等位基因或者疑难分型样本应及时上报质控实验室并按年度向采购人书面报告未能完成分型工作的样本情况及原因。

6、供应商对志愿捐献者 HLA 基因分型结果及全部数据严格保密。不可进行检索、不向中华骨髓库、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或泄露分型检测资料。

7. 供应商对血液样本的存储、检测和质控，以及废弃样本的销毁等严格按照《生物

安全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中华骨髓库全流程生物安全及相关工作指导意见》文件要求执行（详见附件）。

三、实验场地及环境的要求

1. 实验室应有充足场地，以便所有的操作过程和检测分析能够正常运行，不要相互干扰，以防过分拥挤导致错误的结果。

2. 实验室检测区域可分为“清洁区”和“污染区”，进行有效隔离，并采取措施以防止交叉污染。各工作区域（室）具备消毒措施。

3. 实验室具有独立完成样本接收、存储、检测、数据上传等工作的能力。禁止泄露样本信息或与他方合作开展样本检测工作。

4. 对实验区环境进行实时监测、控制和记录，确保其环境条件不会使结果无效，或对所要求的测量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5. 实验室应有固定的试剂和样品贮存场所。

6. 实验室应有电脑数据处理和资料保存场所。

7. 实验室必须具有不间断的电源以及应急电源，要有内务管理措施。

8. 实验室应有妥善处理废弃样品和有害废弃物的实施和制度，注意生物安全。

四、质量控制与管理

1. 实验室须制定内部质控措施。

2. 实验室开展的检测项目应参加至少一项室间 PT/EQA 项目，或者与其他实验室建立平行检测比较，至少每 6 个月一次。

五、人员要求

实验室必须有 10 名以上专职从事 HLA 分型检测的技术人员，以完成大量的、多项目检测，而不会因人力不够导致工作压力过大造成错误。配备人员需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有分子生物学和 HLA 分型相关的知识及技术专长，并已通过实验室相关培训及考核。

1. 实验室主任资格：应获得相关专业的学士及以上学位，同时具备高级职称；应具备 3 年及以上的相关专业研究经历，同时具备丰富的 HLA 基因分型检测的工作经验和相应的组织领导能力。

2. 实验室技术主管的资格：应获得相关专业的学士及以上学位，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应具备 2 年及以上相关专业的研究经历，同时具备丰富的 HLA 基因分型检测的工作经验和相应的组织领导能力。

3. 实验室检测人员资格：应至少具备相关专业的大专及以上学历；应接受 1 年及以

上 HLA 基因分型检测的全面培训，并考核合格；具备严格按照实验室标准操作程序进行操作的技能。

4. 确保提供正确的检测，出具准确检测结果和报告。

5. 实验室须确定专门的技术人员负责入库志愿捐献者样本的取送工作，并确保运输过程中样本安全完整。

六、设备要求

1. 实验室须具备与 HLA 高分辨分型技术和完成招标任务量 HLA 分型检测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包括 PCR 扩增仪、基因测序仪、移液器、电泳系统、离心机、电泳仪、低温冰箱、电脑等。

2. 应有充足的冰箱和冰柜存放试剂和标本，以满足实验的需要。

3. 应有充足的照明和通风设备。

4. 应有充足的储存记录的设施，使用中的记录和存档记录应储存在特定的位置，且易于查找。

5. 对于温度依赖型仪器，如冰箱、制冷机以及培养箱，应调节到最佳温度，并应定期对其温度进行监控及记录。

6. 对必要的设备应配制无中断或紧急电源。

7. 设备应由经过授权的人员操作。

8. 所有实验室仪器设备应定期校准，并保存校准记录。

9. 所有实验室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保存维护、维修记录。

七、数据上报与技术方法

1. 上传每份样本 HLA 高分辨分型的数据，必须是 5 个位点(HLA-A、B、C、DRB1、DQB1)、10 个等位基因的明确高分辨数据。

2. HLA 高分辨分型数据结果必须使用中华骨髓库指定的电脑网络系统上传。

3. 检测完成时间，必须严格按照中华骨髓库的要求，完成全年数据上传。

4. 实验室必须掌握 HLA 高分辨分型技术的方法，具备 DNA 测序能力。

八、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九、付款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及时为乙方寄送血液样本，乙方完成甲方要求的全部分型数据并上传结果后，甲方向乙方结清全部技术服务费。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025年度HLA分型检测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

成交单位：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一、合同内容:具体采购内容以竞争性磋商和响应文件为准。

二、合同价款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检验标准	检测费用
1	...		
2	...		
3	...		
...	...	...	...

综合单价是全部费用综合单价,按照实际发生费用在采购预算内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统一结算,是按采购人需求进行检测,并按照规定时限出具检测报告、分析上传检测结果,所提供的包含人力、设备、措施、技能等和其他税费的总和(所有税费不必分别填写,计入综合单价内即可)。

三、合同结算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及时为乙方寄送血液样本,乙方完成甲方要求的全部分型数据并上传结果后,甲方向乙方结清全部技术服务费。

2、结算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先付 80%,完成之后结清剩余总价款的 20%。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付款金额等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五、质量保证

1、无检测质量事故,第三方检测机构无违法违规行为;

2、检测设备性能稳定,检测人员及时到岗,检测手段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

3、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的各类文书资料必须准确、信息完整。

六、服务内容

1、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骨髓库 2025 年度数据入库任务要求,在接到陕西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的志愿捐献者样本后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全部样本的 HLA 分型检测和数据上传工作,并出具分型检测报告。

2、供应商负责志愿捐献者的 HLA 高分辨率分型检测和信息录入工作,如在样品分型检测前遇有血样管问题(破裂、条码不清晰、样本混淆等),须及时与采购人进行沟通。

通，确认志愿捐献者信息，联系再次采样或进行样本调整工作。

3、供应商根据中华骨髓库信息系统“未匹配基本信息查询”选择采购人“审核通过”个人信息的志愿捐献者，上传同批次样本并审核通过，达成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入库数据的同步性。

4、入库数据参加中华骨髓库统一的质控抽检项目，若抽检错误率超过 1%，供应商自动与采购人终止合作。

5、供应商对新等位基因或者疑难分型样本应及时上报质控实验室并按年度向采购人书面报告未能完成分型工作的样本情况及原因。

6、供应商对志愿捐献者 HLA 基因分型结果及全部数据严格保密。不可进行检索、不向中华骨髓库、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或泄露分型检测资料。

7. 供应商对血液样本的存储、检测和质控，以及废弃样本的销毁等严格按照《生物安全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中华骨髓库全流程生物安全及相关工作指导意见》文件要求执行

七、实验场地及环境的要求

1. 实验室应有充足场地，以便所有的操作过程和检测分析能够正常运行，不要相互干扰，以防过分拥挤导致错误的结果。

2. 实验室检测区域可分为“清洁区”和“污染区”，进行有效隔离，并采取措施以防止交叉污染。各工作区域（室）具备消毒措施。

3. 实验室具有独立完成样本接收、存储、检测、数据上传等工作的能力。禁止泄露样本信息或与他方合作开展样本检测工作。

4. 对实验区环境进行实时监测、控制和记录，确保其环境条件不会使结果无效，或对所要求的测量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5. 实验室应有固定的试剂和样品贮存场所。

6. 实验室应有电脑数据处理和资料保存场所。

7. 实验室必须具有不间断的电源以及应急电源，要有内务管理措施。

8. 实验室应有妥善处理废弃样品和有害废弃物的实施和制度，注意生物安全。

八、设备要求

1. 实验室须具备与 HLA 高分辨分型技术和完成招标任务量 HLA 分型检测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包括 PCR 扩增仪、基因测序仪、移液器、电泳系统、离心机、电泳仪、低温冰箱、电脑等。

2. 应有充足的冰箱和冰柜存放试剂和标本，以满足实验的需要。
3. 应有充足的照明和通风设备。
4. 应有充足的储存记录的设施，使用中的记录和存档记录应储存在特定的位置，且易于查找。
5. 对于温度依赖型仪器，如冰箱、制冷机以及培养箱，应调节到最佳温度，并应定期对其温度进行监控及记录。
6. 对必要的设备应配制无中断或紧急电源。
7. 设备应由经过授权的人员操作。
8. 所有实验室仪器设备应定期校准，并保存校准记录。
9. 所有实验室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保存维护、维修记录。

九、数据上报与技术方法

1. 上传每份样本 HLA 高分辨分型的数据，必须是 5 个位点(HLA-A、B、C、DRB1、DQB1)、10 个等位基因的明确高分辨数据。
2. HLA 高分辨分型数据结果必须使用中华骨髓库指定的电脑网络系统上传。
3. 检测完成时间，必须严格按照中华骨髓库的要求，完成全年数据上传。
4. 实验室必须掌握 HLA 高分辨分型技术的方法，具备 DNA 测序能力。

十、验收

- 1、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 2、验收依据：
 - 2-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和响应文件。
 - 2-2、国内相应的行业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二、合同组成

- 1、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2、合同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竞争性磋商
- 5、响应文件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SXHT-(CS)20250701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度 HLA 分型检测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技术偏离表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七部分	附件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响应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_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元

磋商内容	项目报价	服务期限	质保期
2025 年度 HLA 分型检测项目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报价应按磋商总价填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注：本表中的“总价”与“响应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 2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采购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表 3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 1、响应文件根据第四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须如实填写。
-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同前)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的相关信用记录完整截图，并加盖公章。

控股管理关系

承诺书

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 XX 人	生产工人	人	
账号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市场监督管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海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 ）之（ 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性别、职务 ）授权本公司的（ 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 ）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 二、实施方案；
- 三、项目质量及服务要求；
- 四、实验室场地及环境要求；
- 五、企业实力；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项目实施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成交单位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